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財政部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文任職期間，兼任惠智企業社負責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財政部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副總經理江○文任職期間，兼任惠智企業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調閱財政部、臺銀人壽、臺北市商業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3月4日詢問江○文，業已調查竣事。江○文於104年3月3日前為獨資之惠智企業社負責人，是日後就任臺銀人壽副總經理，據查復資料所示，其就任後惠智企業社已無營業，並於同年4月23日及7月6日辦妥停業及歇業在案，與其於本院詢問陳述相符，於擔任公職期間查無積極證據違法兼營商業之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定經營商業情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銓敘部74年7月19日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
- 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

營商業之事實，惟有確切證據足資證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時確無兼營商業之事實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見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39、13314、13316、13419、13478及13559號議決書參採在案。

三、查臺銀人壽原副總經理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該職缺經行政院以104年1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2950號函同意由江○文核派擔任，經臺銀人壽於104年2月25日以電話通知，並於次日製作江○文任免通知書，並請其於同年3月3日就職。江○文於就職當日，簽有臺銀人壽新進職員個人人事資料調查表、公務人員服務誓言¹、職員國籍具結書，此等資料影本均在卷可按。

四、次查，惠智企業社設立於96年8月31日，為獨資商號，資本額20萬元，江○文為該商號負責人，該社以智慧財產、管理顧問為業。據臺北市商業處105年2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533073200號函，該社已於104年4月23日申請停業，嗣於同年7月6日申請歇業核准在案。復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05年2月16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052151423號函及105年3月17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052152880號函，該社自104年3月迄同年6月，所申報與核定之各進、銷項及應納營業稅額均為0，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按，足徵該社自104年3月起已無營業事實，與江○文到院所述：「該社自3月3日起就沒有營業」尚屬相符。足認江○文擔任公職起，惠智企業社確無營

¹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規定訂定。

業，並陸續辦理該社停、歇業登記在案，並有臺北市商業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復資料為憑。

五、綜上，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有證據足認擔任公職時確無兼營商業之事證，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見解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39、13314、13316、13419、13478及13559號議決書參採在案。江○文自104年3月3日就任臺銀人壽副總經理，其就任前為惠智企業社獨資商號負責人，惟其就任後該社已無營業事實，並陸續辦妥該社停、歇業在案，復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復資料所示，自104年3月起迄今，該社各進、銷項及營業稅額均為0，足認該社已無營業，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江○文擔任公職期間違法兼營商業，尚無從認定其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定經營商業情事。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